

## 南川区2024年结余及2025年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实施年度	实施单位	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			资金性质	受益对象	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
						主管部门	业主单位		总投资	财政衔接资金	整合其他或自筹资金		受益总人口数	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		
	合计								199.110695	139.110695	60		658	104		
1	2025年南川区河图镇河园社区设施农业（二期）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河园社区	2025年	区农业农村委	河图镇人民政府	在河园社区1组新建连栋设施大棚30亩，含场地平整、大棚、喷灌设施建设。	100	100		中央资金 南川农委发（2024）178号收回59.889305万元、2024年收回资金40.110695万元。	50	5	项目实施后，联合社通过土地流转和劳务承包，实现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4万元/年，带动农户土地流转130户增收17万元以上，带动周边农户就近务工40人增收20万元以上（优先吸纳脱贫户务工，预计脱贫户增收5000元/年）。	15人参与前期项目确定会议、决定，15人参与入库项目的选拔，5人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质量和资金使用的监管。项目实施后，联合社通过土地流转和劳务承包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2	2025年南川区峰岩乡千丘村尖石滩人行桥建设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新建	千丘村	2025年	区农业农村委	峰岩乡人民政府	新建尖石滩人行桥1座，桥面长80米、宽2米，桥墩5根，混凝土标号为C30。	80	20	60	中央资金 南川农委发（2024）178号收回20万元	544	84	建成后化解周边群众矛盾，提高群众农副产品输出。涉及千丘村75户212人，其中脱贫户9户31人；风云村101户432人，其中脱贫户21户53人受益。建成后成为村集体经济产权。	20人参与前期项目确定会议，涉及千丘村75户212人，其中脱贫户9户31人；风云村101户432人，其中脱贫户21户53人受益。建成后成为村集体经济产权。
3	2025年南川区大观镇中江村丝瓜分拣冷藏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中江村	2025年	区农业农村委	大观镇人民政府	1、新建1个150平方米彩钢棚（肩高4米，顶高5.6米）；2、新建1个150立方冷藏库；3、购置PPR内置6钢托盘50个；4、购置2辆C型钢手电两用叉车（规格：2吨升1.5米，额定起重800公斤，叉腿长1.3米，有脚刹）。	18.560695	18.560695		中央资金 南川农委发（2024）178号收回18.560695万元	60	11	项目实施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，资产租赁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，带动周边农户60人、脱贫户8户11人就近务工持续增收，促进产业发展。	6名村民代表、社长参加前期项目确定会议、决议，通过项目建设、提供就业岗位促进群众增收。
4	2025年南川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（春期补差）	巩固三保障成果	新建	全区	2025年	区农业农村委	区农村发展服务中心	建卡脱贫户家庭、监测户家庭中接受中、高职教育的子女，2025年春季每人各补助1500元。	0.55	0.55		中央资金 南川农委发（2024）178号收回0.55万元	4	4	通过对建卡脱贫户家庭、监测户家庭实施雨露职教补助，减少家庭教育支出，受益脱贫户4人次。	4人参与项目实施，通过资助提升资助对象自我发展能力，促进就业增收。